

深水埗區議會第11次會議

《反對深水埗地下智能停車場規劃申請， 要求運輸署提供充足資料》

2021年9月14日

1. 運輸署於2019年4月2日就「深水埗欽州街西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的項目（下稱「項目」）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項目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署方隨即與建築署進行規劃工作，並聘請相關顧問進行各項技術評估。
2. 署方已於本年年中就項目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制訂規劃概念方案。隨後，本署於本年7月初向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度，以及介紹相關研究結果。
3. 於本年7月28日，本署就於深水埗欽州街西及通州街交界的政府土地作擬議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休憩用地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編號 A/K20/134），以及提交當中包括以上第2段提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擬備的擬議發展及技術評估報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任何人士可在規劃申請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以書面就有關規劃申請向城規會表達意見。該申請之提出意見的法定時間已於本年8月27日屆滿。本署知悉城規會於法定時間收到一份與題述文件內容相約的公眾意見。
4. 作為申請人，本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程序就部門意見以及公眾意見提供資料予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供其考慮。

運輸署

2021年9月6日